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修订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对回复报告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

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3 日